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港交簡字第7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原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292號），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曹原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曹原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初犯本罪，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仍不知謹慎，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0毫克以上之酒醉情況下，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漠視自身及公眾往來通行之安全，極易造成自己或他人之嚴重損害，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其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期勿再犯。

三、應適用之法律（僅引程序法）：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3 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6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吳孟宇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1 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蔡忠晏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12292號

06 被 告 曹原禎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雲林縣○○鄉○○村○○○00號

08 居雲林縣○○鄉○○村○○○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1 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曹原禎自民國113年11月10日7時許起至同日23時許止，在其
14 工作地及雲林縣○○鄉○○村○○○000號之居所等處，飲
15 用啤酒、保力達酒及高粱酒後，明知其酒精尚未消退，仍基
16 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1）日早上騎乘車
17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7時2
18 9分許，行經雲林縣三姓村雲132道路與省道台17線交岔路口
19 時，不慎與劉至塏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0 發生碰撞，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
21 醫院對曹原禎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113年11月11日8時
22 5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0毫克。

23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曹原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6 諱，核與證人劉至塏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雲林
27 縣警察局臺西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28 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29 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30 (一)(二)、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道
31 路交通事故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其犯嫌堪予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2 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7 檢 察 官 李鵬程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0 書 記 官 劉武政

11 附錄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0 下罰金。